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加強本校膳食衛生督導工作，以維護師生飲食健康，特組織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組織：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食品保健系主任、餐旅廚藝管理系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餐飲衛生督導、校護、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各二至三名為委員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一、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檢查。
- 二、督導改善與維護餐廳及廚房之設施，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。
- 三、廚房衛生督導工作人員之訓練。
- 四、督導美食街餐廳招商並簽訂合約事宜。
- 五、加強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導。
- 六、定期收集學生反映之改進意見。

第四條 餐飲衛生督導分工如下：

負責人員	分工內容
餐飲衛生督導	1. 供餐作業之衛生督導。 2. 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檢查與管理。
衛保組	1. 每週至少一次不定期進行餐飲衛生檢查。 2. 檢查後，填寫「餐飲追蹤輔導改善表」，以供事務組督導改善之參考。 3. 對於經常發現又仍拒不改善缺點之情形者，得簽請主任委員召開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，依合約規定研處。
事務組	依「餐飲追蹤輔導改善表」要求及督導餐廳負責人改善缺失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由衛生保健組負責召開，檢討有關膳食衛生得失及改進決策。必要時由衛保組協調，與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合併舉行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視實際需要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召開，以解決重大突發問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